

债券简称：14 财通债

债券代码：12237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603 室）

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零一八年六月

声明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湘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湘财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0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七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十章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15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通证券”；

法定英文名称：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简称“CAITONG SECURITIES”。

二、批准文件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1 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4 财通债”；代码 122372。

（三）**债券利息及计息方式**：票面利率 4%，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保持不变。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发行总额**：债券面值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六）**起息日**：2015 年 5 月 19 日。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与第 3 年利息一起支付。

（八）**担保情况**：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信评委函字[2017]905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

（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十四）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9 日。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积极实施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战略，通过全面转型、提升和跨越，着力将公司打造成一个资本充足、治理规范、业务齐全、机制灵活、风控有力、人才丰富，具有区域竞争优势、明显经营特色的证券控股集团。

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此外，发行人通过参股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开展财富管理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开展境外证券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经过持续多年的稳健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具备全方位客户服务能力的证券公司，业务领域涵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资产管理、证券信用、期货业务、基金业务和跨境业务等。与此同时，发行人立足并深耕于浙江省内市场，在浙江省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较强的业务竞争力。

二、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根据不同的业务分布，2017 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证券经纪业务	112,630.33	70,741.74	37.19	-22.13	8.20	减少 17.60 个百分点
证券自营业务	4,301.58	2,963.57	31.11	-82.53	-68.15	减少 31.11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25,906.56	22,301.00	13.92	-49.14	-27.02	减少 26.09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88,325.09	55,383.94	37.30	-27.43	-9.52	减少 12.41 个百分点
证券信用业务	33,434.03	7,090.38	78.79	5.99	187.39	减少 13.39 个百分点
境外证券业务	9,997.90	7,803.22	21.95	71.63	46.40	增加 13.45 个百分点
总部后台及其他	126,557.87	53,629.42	57.62	173.51	44.22	增加 37.98 个百分点
合计	401,153.37	219,913.26	45.18	-5.73	4.01	减少 5.1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浙江省内	90,818.28	42,207.74	53.53	-23.6	-10.92	减少 6.61 个百分点
浙江省外	6,652.67	6,755.18	-1.54	-16.42	17.71	减少 29.45 个百分点
境外子公司	9,997.90	7,803.22	21.95	71.63	46.40	增加 13.45 个百分点
总部及其他境内子公司	293,684.51	163,147.12	44.45	0.27	6.64	减少 3.32 个百分点
合计	401,153.37	219,913.26	45.18	-5.73	4.01	减少 5.13 个百分点

2017 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收入 11.26 亿元，同比减少 22.13%；证券自营业务实现收入 0.43 亿元，同比减少 82.53%；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 2.59 亿元，同比减少 49.14%；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8.83 亿元，同比减少 27.43%；证券信用业务实现收入 3.34 亿元，同比增加 5.99%；境外证券业务实现收入 1.00 亿元，同比增加 71.63%；总部后台及其他实现收入 12.66 亿元，同比增加 173.51%。

2017 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支出 7.07 亿元，同比增加 8.20%；证券自营业务营业支出 0.30 亿元，同比减少 68.15%；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支出 2.23 亿元，同比减少 27.02%；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支出 5.53 亿元，同比减少 9.52%；证券信用业务营业支出 0.71 亿元，同比增加 187.39%；境外证券业务营业支出 0.78 亿元，同比增加 46.40%；总部后台及其他营业支出 5.36 亿元，同比增加 44.22%。

（二）费用分析

发行人 2017 年费用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和所得税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业务及管理费	208,222.75	202,467.59	5,755.15	2.84%
所得税费用	33,313.07	37,079.24	-3,766.17	-10.16%

2017 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 20.82 亿元，同比增加 2.84%，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加大业务条线投入，进一步扩张业务网点，相应费用支出增加所致。所得税费用 3.33 亿元，同比下降 10.16%，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情况

2017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为-52.16 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 0.01 亿元，较上年基本持平。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4.80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45.34 亿元，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净额 40.19 亿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 亿元；现金流出 180.14 亿元，主要包括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1.27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43.49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6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7.96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8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5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0.004 亿元，现金流出为 2.15 亿元，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 0.58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7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60.79 亿元，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3 亿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1 亿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7.24 亿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 亿元；现金流出 75.62 亿元，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81 亿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8 亿元。

（四）投资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一级子公司 4 家，主要参股公司 2 家。

1、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122,060.8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68,250.42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7,687.26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23,202.0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7,322.37 万元；员工 184 人。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2、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84,178.8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9,347.81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082.32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4,928.6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863.01 万元；下设 19 家子公司，员工 35 人。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财务咨询。

3、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57,325.6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6,762.47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19.64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052.5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787.81 万元；员工 9 人。

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

4、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 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港币，截至 2017 年末，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 145,212.41 万港元，净资产 51,756.49 万港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60.65 万港元，利润总额 2,625.41 万港元，净利润 1,945.02 万港元；下设 6 家子公司，员工 55 人。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放债人业务；提供证券买卖、孖展融资及就证券提供意见服务；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及就证券提供意见服务；投资业务；咨询业务。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219,518.6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45,632.80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5,412.60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70,318.1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1,294.97 万元，员工 268 人；下设 1 家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3,042,624.0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67,068.18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68,414.89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12,637.9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90,172.40 万元；下设 8 家子公司，员工 992 人。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以上披露内容涉及数据均为各子公司、参股公司合并报表金额。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一）2017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期末数（万元）	期初数（万元）	同比增长
-----	---------	---------	------

资产总计	5,770,059.71	5,477,765.58	5.34%
负债合计	3,688,932.14	3,943,962.34	-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9,023.22	1,524,619.71	36.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1,127.57	1,533,803.24	35.68%

（二）2017 年合并利润表

项 目	本期数（万元）	上期同期数（万元）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401,153.37	425,558.01	-5.73%
营业支出	219,913.26	211,441.06	4.01%
营业利润	181,240.10	214,116.95	-15.35%
利润总额	180,994.27	214,804.97	-15.74%
净利润	147,681.20	177,725.74	-1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393.16	178,588.54	-15.79%

（二）2017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数（万元）	上期同期数（万元）	同比增长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416.07	1,305,125.16	-6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1,368.33	1,406,885.73	2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952.26	-101,760.57	-1224.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4	4,031.08	-99.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95.16	9,390.05	12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8.43	-5,358.97	-30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7,877.87	1,666,269.50	-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178.08	2,083,563.75	-6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699.79	-417,294.25	304.10%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请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相关规定披露《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7 年度）》。

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发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融资融券业务，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完。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由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同时，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没有重大变化。

第六章 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内容并经发行人确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及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 5 月 1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分别公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财通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财通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并分别于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和 4 月 19 日分别公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财通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财通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财通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财通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财通债”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按约定完成付息及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支付，此为本期债券第三次付息，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完成了本年度付息事宜。

截至本期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已回售 133,096.00 万元，债券余额为

16,904 万元，剩余未到期债券的下一个付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19 日，并将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到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三、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存在。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4〕052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905 号），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上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出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告“14 财通债”的跟踪评级，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342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公司债券“14 财通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无变动。

第十章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本期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对发行人每个月新增借款与新增担保的跟踪确认，发行人未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

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八、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九、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按计划按时足额偿付，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承诺等，同时资信评级机构与受托管理人充分发挥了作用，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的实施。

十、其他重大事项或期后事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379 号）批复，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金额 30 亿元；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金额 25 亿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拟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还余额的通知》（银发[2018]138 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90 亿元，自该通知印发之日（2018 年 5 月 28 日）起持续有效。在此范围内，公司可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推荐陆建强先生担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核准陆建强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8]7 号），核准了陆建强先生证券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根据《证券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监会令第 88 号）的有关规定，陆建强先生从即日起开始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将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办理陆建强先生公司董事长任职手续。

上述事件未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